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紀念陳穎潔同學急難住助金實施辦法

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緊急救助慰問本校學生因交通意外身故或重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由財管系張琬茹同學及已故陳穎潔同學家屬將學生等捐款計新台幣六十四萬元整，捐贈本校校務基金，依其本金及孳息款辦理。
- 第三條 發給對象及金額：
學生因交通意外身故或重傷，發給家屬慰問金新台幣伍萬元。
- 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文件：
一、學生因交通意外身故或重傷，由學生知家長或系所教師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或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送請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核備之。
二、情況急需時，得由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先予核准，二週內補辦申請手續。
- 第五條 此項急難救金，專款專用至金額用罄而中止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情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紀念陳穎潔同學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與學生關係：
學生 資料	姓名	系(所)級	學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 項目	☐ 交通意外身故 ☐ 交通意外重傷		檢附證明文件： 檢附公私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或死亡證明文件
事故 說明			
審查 結果	☐ 同意補助：金額 元 ☐ 不予補助		

申請人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

學務處：